田环复〔2023〕11号

关于安徽圣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圣点科技静脉生物识别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圣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圣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圣点科技静脉生物识别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圣点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现代产业园区。企业拟投资50000万元建设“圣点科技静脉生物识别设备制造项目”，其中项目一期拟投资30000万元租用淮南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2号厂房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建设静脉生物识别设备生产线并配套附属设施，一期达产后可年产200万套静脉生物识别设备。项目二期拟投资20000万元租用园区标准化厂房16000平方米，新增静脉生物识别生产线。本次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二期工程需另行环评。

该项目已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代码：2303-340403-04-01-851095，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生产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淮南现代产业园区已有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印刷、回流焊废气以及酒精挥发废气。项目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通过炉内管道密闭收集，运行时所产生的回流焊废气管道收集后、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后与负压收集的酒精挥发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过程中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炉、风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不合格PCB板、废锡膏等，厂区设有1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位于1F北侧，建筑面积20㎡，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废锡膏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收集后洗板返修回用于生产，不合格PCB板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擦拭抹布等，项目设有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1F东侧，建筑面积20㎡，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制定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重点做好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防漏防渗措施。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连接处与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或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6.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厂区设置1座180m³事故应急池，对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定期检查，严格遵守贮存相关管理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的安全规定，按规范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及个人防护应急器材，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淮南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淮南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

2023年12月21日